



第五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2001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12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¹ A/56/38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6/13)。

注意到 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中关于让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深为关切**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尚未实现,表示希望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³ A/48/486-S/26560, 附件。